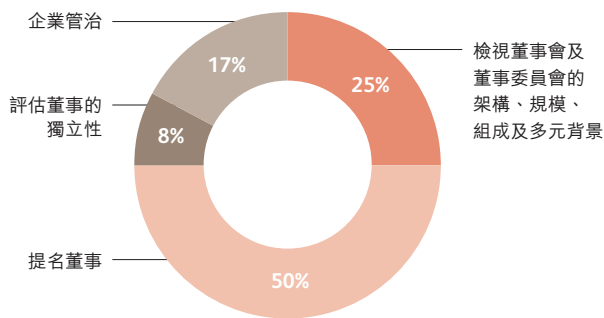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提呈2021年提名委員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視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背景，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隨著不斷提高的需求和商業環境的急速變化，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亦不斷演進。董事會時刻放眼未來，確保非執行董事具備發揮最佳表現所需的技能和經驗。年內，我們欣然歡迎首席營運總監呂幹威加入董事會。

委員會年內的活動及議程時間分佈



組成

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利蘊蓮 (主席)

卓百德*

范仁鶴*

利乾

潘仲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摘要

- 提名呂幹威擔任執行董事
- 考慮董事之重選及獨立性
- 檢視多元化政策

主要職責

- 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視各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樣性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任命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視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和專長，並考慮董事的其他重大承諾
- 監督董事會的繼任計劃

會議安排

提名委員會一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職份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份及權力包括：

- 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背景，並就此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視多元化政策；
- 按上市規則規定，檢視董事的獨立性；
- 全面監督董事會的繼任計劃；
- 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檢視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在審慎考慮是否具備所須的特質及價值後，根據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董事提名。此外，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期），並適當考慮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元化益處。

董事招聘程序

- 1 物色各方面富有切合業務需要、多元能力及業務經驗的人才
- 2 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入圍候選人會面
- 3 提名委員會根據一系列準則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
- 4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與首選候選人會面
- 5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活動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了2次會議。於會議討論的事項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會組成

就董事會組成，委員會：

-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首席營運總監呂幹威擔任執行董事的因素乃基於呂幹威在世界各地之地產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住宅、寫字樓、商舖及大型綜合發展項目的收購、發展，以及資產管理，個人特質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廣泛認識。委任呂幹威為執行董事，反映集團完善的內部繼承規劃流程，充分體現集團對人才發展的重視；
- 根據公司策略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背景，並監察提升董事會成員技能和經驗，同時加強董事會多元背景（盡量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性別）之進程。年內，董事會繼續委任李昕哲為董事會顧問，以提升董事會的技能及多元背景，並邀請新世代創新委員會加入董事會，以加強董事會的能力，並協助作出策略性的決策。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的現有組成及規模屬合適。相關事宜將繼續定期檢討；
- 建議重新任命董事會董事；
- 檢討董事投入的時間，並信納全體董事投入公司事務，董事會及其委員的高出席率（見第55頁的表格）顯示董事於年內透過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乃至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對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期滿退任並在董事會支持下重選的董事，檢視他們的貢獻；及

- 檢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效益及投入感。

考慮3位董事卓百德、范仁鶴及潘仲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卓百德及潘仲賢於2021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連任，並將於來年繼續留任於董事會。范仁鶴亦即將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提名委員會認為，卓百德、范仁鶴及潘仲賢多年來對集團業務已建立深入見解，並對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卓百德、范仁鶴及潘仲賢充分體現獨立自主的判斷力並一如既往地表現出他們在適當的情況下均保持良好的專業懷疑態度，並且毫無保留並坦誠提出探索性問題及質疑執行管理層的觀點和建議。概無證據表明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信納，儘管有關董事已服務一段年期，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不同性質的多個職位及有其他職務，但仍然積極投入本公司的事務，且能保持客觀公正及恪守獨立性，故可於未來一年繼續履行其職責。

檢討政策

委員會檢討多元化政策，從而正式闡明董事會按年評估多元背景的承諾，並確保其持續有效；以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委員會的有效性

年內，對委員會的有效性作正式檢討是董事會評估流程的其中一個環節；所得出的結論是委員會的運作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成員

利蘊蓮（主席）
卓百德
范仁鶴
利乾
潘仲賢

香港，2022年2月24日